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周碧惠
電話：02-7736-7803
Email：sophiaj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60179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9 授權書、附件8 聲明書、附件7 審查表、附件6 說明書、附件5 封面、附件4 清冊、附件3 採購契約、附件2 投標須知、附件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1. 法務部文(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60179692_Attach1.doc、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1060179692_Attach2.doc、附件三 A09550000Q0000000_1060179692_Attach3.doc、附件四 A09550000Q0000000_1060179692_Attach4.doc、附件五 A09550000Q0000000_1060179692_Attach5.doc、附件六 A09550000Q0000000_1060179692_Attach6.docx、附件七 A09550000Q0000000_1060179692_Attach7.doc、附件八 A09550000Q0000000_1060179692_Attach8.doc、附件九 A09550000Q0000000_1060179692_Attach9.doc、附件十 A09550000Q0000000_1060179692_Attach1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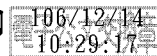
主旨：法務部將於近日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之公開招標，請鼓勵貴校相關系所有興趣之研究人員積極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6年12月07日法保決字第10605514540號函辦理（隨文檢附法務部文及附件1至9）。
- 二、相關招標資料請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項下查看，或逕洽法務部業務承辦人朱小姐，聯絡電話:02-21910189轉735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法務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立中興大學



1060022557 106/12/14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比價或議價事宜。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授權廠商名稱：

簽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

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姓名：

簽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負責人親自出席者：無須出示本授權書，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得簽名或蓋章（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二、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填寫本授權書並請代理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得簽名或蓋章（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之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須知附件 4)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招標採購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十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投標文件審查表

(本表請置於廠商資格證件最上方)

順序	證 件 名 稱	應附 件數	相 符	不 符	情 形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 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勿再提供) (1) 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除須檢附該校或機關(構)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外(如: 教育部公文書等), 另需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畫之同意書或公文(如: 某大學同意其某系所參與本招標案、或某大學同意某教授等人參與本招標案; 另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 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2) 法人、團體: 為營利之法人者, 需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營利之法人、團體, 須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影本。	1			
2	投標標單 (正本, 即「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 2 頁)	1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1			
4	建議書 (1 式 10 份)	1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負責人:					
合 計 件 數: 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規定		
審核人 (採購單位)		審核人 (需求單位)		機關首長 或 其授權人	

(須知附件 2)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法務部

保護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壹、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

貳、計畫緣由：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87年公布實施至今，本部依據犯保法成立保護機構，推動保護服務，近年來重大案件發生後，被害保護工作被外界檢視，並有相關人士、團體對保護工作提出建言，保護工作如能有一長期性、指導性官方文件以為推展依據，有助於建構更完整之被害人保護制度。

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被害人保護、訴訟權益保障等議題進行討論，多項決議亦已納入相關單位工作期程，現行訴訟程序如何因應被害人需求提供協助，以落實被害人資訊權、參與權、受扶助權及隱私權；被害人保護涉及社會安全網絡建構，相關服務如何與社會安全制度銜接，以增進服務效能；被害人心理及生理創傷，損害回復現有機制是否足夠？如何提供更精進之協助；保護服務專業人員之養成，關於任用資格、在職教育、考核制度如何設計，其服務理論體系應如何建構，使工作人員有所依循等議題，亟需參採國、內外學術及實務經驗，研提未來被害人服務推動策略，以期獲得服務精進、政策依循、資訊累積及公眾評論等多項正面功能。

參、研究重點與架構：

一、研究重點：

- (一) 蒐集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南韓、瑞典、香港等國家（地區）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措施。
- (二) 檢視、分析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執行狀況與問題。
- (三) 參採國內外相關經驗，提出我國未來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短、中及長期可行之服務措施或方案。

二、報告架構：

第一節 現況與問題(分析內環境)。

第二節 國際現況與未來趨勢及對臺灣之啟示：

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德國、法國、加拿大、南韓、瑞典、香港等國家執行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現況與趨勢資料分析，及該等國家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可供臺灣參採之相關措施或政策方向。

第三節 目標：

- 一、建構友善的司法環境。
- 二、建立被害人經濟安全支持系統。
- 三、協助被害人生理、心理的回復。
- 四、健全保護服務網絡。
- 五、服務品質提升。

第四節 實施策略：

一、在訴訟過程中，落實被害人以下權益：

- (一)資訊權。
- (二)參與權。
- (三)受扶助權。
- (四)隱私權。

二、犯罪被害損害的回復與經濟安全：

- (一)犯罪被害補償行政程序檢討。
- (二)社會安全與被害保護之銜接。
- (三)就業協助。

三、生理、心理復原之協助：

- (一)被害者心理之復原。
- (二)被害人保護與長期照顧之銜接。
- (三)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四、建構保護網絡：

- (一)單一窗口 全程協助機制建構。
- (二)政府與民間之協力。

五、提升服務品質：



(一)專業人員之養成。

(二)建立服務品質監測指標。

第五節 2019 年至 2021 年行動建議：

依前述目標逐一撰寫，須就執行面提出具體可行建議。

肆、研究方法：

本研究建議採用研究方法：

一、文獻蒐集探討與次級資料分析：

蒐集彙整國內外有關報告，列表進行比較。

二、專家焦點團體座談：

邀集實務工作者，含律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及學者專家，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以確立研究產出結果之妥適性及可應用性。

伍、計畫期程：

一、報告初稿繳交時間：

(一) 期中報告初稿：自簽約（決標）日起算 5 個月內提出。

(二) 期末報告初稿：自簽約（決標）日起算 10 個月內提出。

二、在執行過程中，法務部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至得標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研究主持人向本部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三、報告格式：

(一) 封面及書脊應書明「研究主題」、「法務部 106 年委託研究計畫」、「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日期（年月）」、「法務部編印」、「印製年月日」、「本報告研究內容與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部意見」等文字；封面裡頁，再加註「執行機構」、「研究人員」及「研究計畫編號（GRB 檔）」；報告初稿請於「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下方加註「初稿」字樣。

(二) 研究報告初稿及完稿採橫式書寫、A4 規格（29.6 公分×20.9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四、期中報告：

(一) 為確保研究之進程並避免研究方向與委託研究單位之期望落差，
期中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1、研究方法、初步有關文獻蒐集成果與進度說明。
- 2、提出研究報告架構及各篇章節撰寫重點等基礎研究模型，並說明與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之契合度。
- 3、研究初步成果。
- 4、說明專家焦點團體座談之執行情形或後續進行方向規劃。
- 5、研究中需要各行政機關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之分工計畫。
- 6、經費使用狀況

(二) 廠商應自簽約（決標）日起算 5 個月內（○年○月○日前）提出
期中報告初稿 1 式 10 份送達本部審核，並出席本部舉行之審查
會。

(三) 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
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部確認。本部確認後，廠商依審查意見於
14 個工作天內提交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書 10 份，送交本部複審，
經本部複審通過後，廠商再提交修正後之複審期中報告書 10 份
函送本部。

五、期末報告：

(一) 期末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1、除報告結構各章節外，應含「目錄」、「表次」、「圖次」、「參考
文獻」、「中、英文摘要」、「關鍵詞」、「結論與政策建議」、「座
談會紀錄」。
- 2、「中、英文摘要」以 1,000 字為原則，關鍵詞至多 5 個。
- 3、目錄、圖次、表次：
 - (1) 相關座談會紀錄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2) 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

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附錄之後。

- (二) 得標廠商應自簽約（決標）日起算 10 個月（○年○月○日）內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10 份送審，並出席本部舉辦之審查會。
- (三) 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7 個工作天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部確認。本部確認後，廠商依審查意見於 14 個工作天內提交修正後之期末報告書 10 份，送交本部複審。
- (四) 期末報告經本部複審通過後，廠商應將期末報告書印製 80 本，並將報告書及報告電子檔光碟片 2 份，依本部指定日期寄送至本部指定地點（寄送費用含於契約價金內），並於 GRB 網站（<http://www.grb.gov.tw>）登錄研究報告摘要。

六、得標廠商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於簽約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科技部「政府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GRB 表）」；研究報告摘要應於成果報告函送本部驗收之同時，登錄於 GRB 網站；研究報告經本部核定適宜對外公開者，應於驗收通過後 1 個月內完成登錄（GRB 網址：<http://www.grb.gov.tw>）（詳「附件 1 GRB 表之相關規定」）。

七、本項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研究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八、本案經費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契約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陸、驗收方式及付款條件：

一、驗收方式：以召開審查會方式，並依上開計畫期程分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兩階段辦理。

二、付款條件（分三期付款）：

(一) 第一期款撥付額度及條件：

- 1、契約價金總額 30%。
- 2、於本案完成簽約，得標廠商並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登錄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經本部確認後撥付。

(二) 第二期款撥付額度及條件：

- 1、契約價金總額 40%。
- 2、於得標廠商提出修正後期中報告 10 份，經本部複審通過，並提交複審通過之期中報告書 10 份後撥付。

(三) 第三期款撥付額度及條件：

- 1、契約價金總額 30%。
- 2、於得標廠商提出複審通過後之期末報告 80 本及報告電子檔光碟片 2 份，並完成下列事項，經本部點收無誤後支付：
 - (1) 於 GRB 網站登錄研究報告摘要。
 - (2) 期末報告之印刷及寄送。



柒、廠商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法人、團體。
-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除須檢附該校或機關（構）之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外（如：教育部公文書等），另需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畫之同意書或公文（如：某大學同意其某系所參與本招標案、或某大學同意某教授等人參與本招標案；另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



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 法人、團體：為營利之法人者，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非營利之法人、團體，須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

捌、委託研究建議書規定：

-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建議書 1 式 10 份參與評選，限 14 號字、頁數至多 30 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 A4 大小，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建議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二、建議書內容應包括：

- (一) 研究主旨：包括主題、緣起與預期目標。
- (二) 研究背景分析。
- (三) 研究方法與步驟：至少包括研究架構、研究方法與流程等項目。所提各項研究方法須就設計內容、對象與數量等進行說明。研究方法如涉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焦點座談或座談會等時，須就對象、內容與數量等進行說明。
- (四) 研究內容大綱。
- (五) 研究重點及其進度。
- (六) 研究預期成果。
- (七) 研究經費配置（註：應符合「附件 2 之支給標準及編列項目」）。
- (八) 需法務部行政支援項目。
- (九) 研究人員姓名、學經歷；曾參與相類似本次研究之政府委託研



究計畫情形；目前研究主持人進行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建議書附件，不計入建議書頁數】。

(十) 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副教授(含)或副研究員(含)以上資格，過去研究成果與本案主題相關者為佳(請檢附副教授(含)或副研究員(含)之聘書或證書)。

(十一) 研究團隊需有跨領域之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如能涵蓋刑事政策、精神醫療、公共行政、法律、社會政策、社會工作及被害人研究等相關研究領域為佳(請檢附相關可供審核資料)。

(十二) 對於擬納入建議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

(十三) 廠商內部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玖、智慧財產權歸屬：

研究過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等購用及處理歸屬於得標廠商；本委託研究驗收後，得標廠商交付之研究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部所有，並將所研發之相關產出工具供作無償授權使用。



壹拾、個人資料之處理：

- 一、得標廠商於本系列活動中處理之個人資料，不得於契約外使用。
- 二、廠商於契約完成、中止或解除時，應將個人資料移轉本部，並立即將所儲存之個人資料刪除。

壹拾壹、罰則：

- 一、得標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時，每逾一日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本部得於得標廠商未領款項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二、逾期 30 日以上，本部得終止契約，得標廠商應核實扣除相關開支及交付相關成果後，將其餘已支領之各期研究經費交還本部。

壹拾貳、建議書之評選：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建議書由本部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二、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三、評選標準：評選項目、評選重點及配分如下（總分 100 分）：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配分
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	研究團隊從事相關研究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15 分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1. 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 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 建議書的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創意性。	25 分
研究團隊的專業性	1. 研究團隊對被害人保護工作理論與實務之瞭解程度。 2. 研究團隊組成及執行本案能力。	30 分
經費分配合理性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20 分
簡報暨答詢	1. 簡報表現之完整性。 2. 簡報重點之掌握。 3. 答詢說明是否切題及深入。	10 分

四、廠商評選作業流程：



- (一) 投標廠商就所提建議書內容得向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有關問題之答詢。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覆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如廠商未出席簡報時，評選委員得逕行依其建議書內容予以評選。簡報內容有關之補充說明，不得超出所提建議書之內容，現場亦不接受補充資料。
- (二) 廠商簡報之順序，依本部收件時於標封上編號之順序安排。廠商簡報出席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其他投標廠商亦不得在場。廠商遲到逾 5 分鐘，並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選委員得逕行依其建議書內容予以評選。

五、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 (一) 由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及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本部並得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



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並依序位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五)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3、4）。

(六) 補充說明及規定：

- 1、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2、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3、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
- 4、本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及得標廠商之建議書，均列為合約之內容附件。
- 5、本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之內容未盡事宜，廠商之契約責任，悉依契約條款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GRB 表之相關規定

本部委託研究計畫 GRB 表之登錄與查詢，係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登錄及查詢作業規定」與「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摘要作業規定」辦理，登錄及查詢 GRB 表之網址為 <http://www.grb.gov.tw>，相關規定如下：



1. 研究主持人：上網註冊獲得 GRB 系統識別碼及密碼，於委託研究契約簽定後三日內登錄研究計畫 GRB 表；研究報告摘要（含期中及期末報告）應於函送驗收（或審查）之同時，完成登錄；研究報告經本部驗收通過後，經核定適宜對外公開者，應於一個月內登錄於 GRB 表。
2. 本部計畫管考人：由本部委託單位承辦人負責，審核計畫主持人之用戶資料，並統整各研究 GRB 表之登錄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41301599 號函修正

項 目	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說 明
一、研究人員費	1、專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最高一一二、〇〇〇元/月。 (2) 副研究員級：最高一〇一、〇〇〇元/月。 (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九一、〇〇〇元/月。 (4) 研究助理：最高四四、〇〇〇元/月。 2、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最高二四、〇〇〇元/月。 (2) 副研究員級：最高二二、〇〇〇元/月。 (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 (4) 研究助理：最高一二、〇〇〇元/月。 3、研究人員職級比照「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 4、專任研究人員年終獎金：最高一點五個月。 5、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6、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基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	1、本項各項數額採上限方式規定，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相關經費基準。 2、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並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 3、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求。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應提出包含人力規劃、研究人員本職身分與對該計畫投入及預期成果等資訊。 4、各該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人力配置及人員投入時間等，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之配置合理性。
二、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二、〇〇〇元/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問卷調查費	1、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2、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

	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五〇一頁以上 十七萬元以內 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萬元以內 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十二萬元以內 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元以內 二〇〇頁以下 八萬元以內	依著作頁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六、差旅費	1、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設備使用與維護費及租金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經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雜支費	最高依一至九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一、行政管理費	1、最高依一至十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 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註：本表除研究人員費外，各項目經費如有賸餘，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得流用至其他不足之項目。

(機關名稱)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審重點	配分	廠商得分				
一	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	研究團隊從事相關研究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15					
二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1. 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 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 建議書的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創意性。	25					
三	研究團隊的專業性	1. 研究團隊對被害人保護工作理論與實務之瞭解程度。 2. 研究團隊組成及執行本案能力	30					
四	經費分配合理性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20					
五	簡報暨答詢	1. 簡報表現之完整性。 2. 簡報重點之掌握。 3. 答詢說明是否切題及深入。	10					
得 分 加 總								
轉 換 為 序 位								

- 備註：1. 廠商經評選委員評予配分，未達70分者，請評選委員敘明原因。
2. 評選委員評予優勝廠商之配分，由高至低分別給予1、2、3之序位。
3.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未達 70 分原因：

評選委員：_____

(機關名稱)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名：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外標封封面

註：請自行粘貼至自備之標封上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投標截止日期：106年12月18日17時00分止

採購案號：L1060921

採購名稱：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招標次別：第三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編號	
----	--

法 務 部（總收發室） 收

投標專用信件 請勿撕開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電話：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投標須知附件清冊

- 1、須知附件 1：外標封封面。
- 2、須知附件 2：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 3、須知附件 3：投標文件審查表。
- 4、須知附件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須知附件 5：授權書。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勞務採購契約

(106.11.9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8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依本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參、肆、伍、陸規定辦理。
- (二)機關辦理事項：
 1. 指定機關聯絡人，協調本契約之執行及廠商履約事宜。
 2. 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審查及驗收等事宜。
 3. 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付款。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履約標的之各項目價格詳如「決標標價清單」及「研究經費決標分配一覽表」所載，總價款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含稅)。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二)研究經費之各項費用，應按計畫之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調整時，廠商則應提出經費調整對照表，並敘明理由，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減價，若可歸責於廠商者，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分期付款：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

1. 契約分3期付款(第1期：契約總價款30%、第2期：契約總價款40%、第3期：契約總價款30%)，詳如本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陸、二、付款條件(分三期付款)內容所載，各期合計為契約價金總額100%，其各期所需完成之履約事項：詳本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伍、計畫期程規定辦理。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經機關(本部保護司)確認(第1期)及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第2期、第3期)驗收合格。機關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5.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於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其他：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自決標簽約日(106年○○月○○日)起預估10個月內【詳參本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伍、計畫期程規定】。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

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亦同。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

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其他：_____。

(十七)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十八)履約標的為運輸或運送服務，使用之車輛包括柴油車輛者，該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符合以下規範：

1. 108 年 8 月 31 日(含)前，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5 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 95 年 10 月 1 日施行(4 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或屬符合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
2. 108 年 9 月 1 日(含)起，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6 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5 期車)之交通工

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屬符合88年7月1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
(十九)契約履約期間，廠商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變更完成後，應於七日內主動通知機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本條保險之保險費，除已納入報價及契約金額者外，由廠商負擔。
- (五)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

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本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於履約過程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及「期末報告審查會」方式，分兩階段辦理驗收（詳參本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陸、一、驗收方式規定），其審查會紀錄視為驗收紀錄。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

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依本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壹拾壹、罰則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1%。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

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其他：研究過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等購用及處理歸屬於得標廠商；本委託研究驗收後，得標廠商交付之研究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部所有，並將所研發之相關產出工具供作無償授权使用(詳參本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玖、智慧財產權歸屬規定)。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



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

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選項（適用於勾選第 2 目第 1 選項者）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契約價金所需經費，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者亦同。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機關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委託採購(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1. 廠商應機關之請求，向第三人購買產品、服務、取得授權者，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採購事務，並應於採購前與機關確認始得購買。
2. 廠商應機關之請求，向第三人購買產品、服務、取得授權者，如屬採購法第 5 條規定事項，應依照採購法辦理。
3. 廠商代機關採購，如依成交售價向機關收取服務費者，其百分比由雙方於採購前協議訂之。

(八)後續擴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需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以原

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期間為__年，上限金額新臺幣____萬元整，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投標須知

(106.9.14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01 萬 2,000 元整(含稅)。

七、本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 101 萬 2,000 元整(含稅)。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依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部執行採購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

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資格證明及其他投標文件 1 式 1 份。

(二)建議書 1 式 10 份。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第三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 分整。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二樓第二會議室(211 室)。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不超過 3 人(含)者為限。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三十、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三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三、決標原則：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規定，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附件：「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壹拾貳、建議書之評選及其附件 3、4 之內容)。

三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五、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法人、團體。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

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2) 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3)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備註：

A、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除須檢附該校或機關（構）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外（如：教育部公文書等），另需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畫之同意書或公文（如：某大學同意其某系所參與本招標案、或某大學同意某教授等人參與本招標案；另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B、法人、團體：為營利之法人者，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非營利之法人、團體，須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影本。

2、投標標單（正本）：即「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 2 頁。

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4、建議書 1 式 10 份。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四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四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投標須知之附件及契約規定。

四十二、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於契約第 7 條規定之履約期限內，完成契約第 2 條規定履約標的之事項。

四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二) 投標須知【含外標封封面、建議書徵求說明書、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書】。

(三) 契約條款。

四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等方式送達「法務部總收發室」（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四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
(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三)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
信箱。

(四) 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
號信箱；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

五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
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
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五十三、其他須知：

(一) 領取招標文件之方式：

1、親自現場領標：請於等標期之上班時間內，逕向法務部秘書
處庶務科（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電話：(02)
2191-0189分機2624）承辦人員領取。

2、郵遞領標：請檢附回郵信封，註明標案名稱及公司名稱、地
址、連絡人姓名、電話，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
段130號法務部秘書處庶務科」索取。

3、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址：<http://web.pcc.gov.tw>）免費下載招標文件。

(二) 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

1、請於本須知規定之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方式寄（
送）達「法務部總收發室」（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
號），逾期無效。

2、投標文件寄（送）達法務部總收發室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
撤銷該投標文件。

(三) 開標及審標之方式：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機關委託
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公
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方式，有1家以上廠商參加投標時，依
下列程序開標及審標：

1、開標時將依投標文件送達之時間順序開啟廠商投標書封，請
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
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6條辦理時提出
說明、減價或比（議）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46460號函參照），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負責人親自出席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而無須出示授權書，並得簽名或蓋章（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2) 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填寫授權書，並請代理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得簽名或蓋章（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2、開標後由機關人員審查投標文件（建議書只清點份數），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未符合者，其建議書不予評選。
 - 3、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或未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密封及依限寄（送）達於機關指定之場所者，為不合格標。另標單封內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視為不合格標：
 - (1) 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價格及押標金等文據不全或不符者。
 - (2) 同一廠商投遞 2 標(含)以上者。
 - (3) 單價、總標價（國字大寫）及其他各欄應填列部分，未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 (4) 標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之名稱不符者。
 - (5) 標單上投標之總標價，高於本採購案之預算金額者。
 - (6)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負責人、代理人或出席代表)有串通圍標，意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7) 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者。
 - 4、投標廠商資格經審查合格者，由機關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擇期辦理建議書之評選；建議書經機關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評選後，由機關通知優勝廠商，擇期辦理議價後決標。
- (四)評選、議減價格(議價)方式及決標原則：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及第 8 條、第 9 條第 2 款、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54 條第 3 項及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議價及決標：



- (1) 機關於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應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後訂定底價。
- (2) 議價次數以3次為限，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如經3次洽減結果，仍超過底價時，機關得宣布廢標。
- (3)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議價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之金額，議價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經洽減結果，得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

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下列方式辦理議價及決標。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1) 機關於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應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後訂定底價。
- (2) 議價次數以3次為限，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如經3次洽減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次一優勝序位廠商進行議價。
- (3)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議價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之金額，議價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經洽減結果，得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
- (4) 如所有優勝廠商均合議不成時，機關得宣布廢標。

3、經評選最優勝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時間到場議價者，以棄權論，由次一序位且經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之次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依此類推；均合議不成時，機關得宣布廢標。

4、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五)本投標須知附件如下：

- 1、附件1：外標封封面。
- 2、附件2：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 3、附件3：投標文件審查表。
- 4、附件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附件5：授權書。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L1060921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
- 三、招標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保護司 朱小姐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7350
秘書處 林先生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624，傳真：02-23759494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委託研究計畫一式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法務部總收發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106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 00 分止【第三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投標廠商名稱：

二、投標廠商地址：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六、投標總標價(應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價清單：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單位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 供應者	備註
一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一式			

註：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增列填寫。
- 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 契約編號(無者免填)：L1060921
-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一式。
- 三、 履約期限：自決標簽約日起預估 10 個月內(詳契約第 7 條)。
- 四、 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 決標標價清單：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單位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 供應者	備註
一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一式			

六、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朱念慈

電話：02-21910189*7350

電子信箱：ha-vivian@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07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0605514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00000F_10605514540A0C_ATTCH1.doc、A11000000F_10605514540A0C_ATTCH2.doc、A11000000F_10605514540A0C_ATTCH3.doc、A11000000F_10605514540A0C_ATTCH4.docx、A11000000F_10605514540A0C_ATTCH5.doc、A11000000F_10605514540A0C_ATTCH6.doc、A11000000F_10605514540A0C_ATTCH7.doc、A11000000F_10605514540A0C_ATTCH8.doc、A11000000F_10605514540A0C_ATTCH9.doc)

主旨：本部將於近日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之公開招標，敬請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公告揭示，鼓勵有興趣之研究人員積極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研究案經費預估約為新臺幣101萬2千元，實際研究經費依得標議價後金額而定。
- 二、相關招標資料請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項下查看，或洽本部業務承辦人：朱小姐，聯絡電話：02-21910189轉7350。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保護司

2017-12-07
17:30:57